

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致勞工右腳無名指遭夾傷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年10月9日8時10分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團○○（男性，24歲；以下稱團員），從事鋼板裁切收料作業時，站立於收料臺觀查鋼板裁切情況，因未注意收料升降臺移動方向，致團員右腳無名趾遭升降臺夾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0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2條第1項）。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	
事發當時團員站立位置(模擬)	收料升降臺升降方向及被夾點